#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A类：519061<br>C类：519060 |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A类：519024<br>C类：519023 |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A类：162307<br>C类：010224 |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4 | 005220 |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5 | 519033 |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519139 |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005081 |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8 | 005189 |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9 | 519137 |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001976 |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11 | 519032 |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5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1005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2年5月10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2年5月1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10053 | 11005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是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0日起，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4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联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5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联泰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联泰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泰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泰基金规定为准。

（2）联泰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9日

#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银华惠增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86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2年5月10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5月10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5月1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0日（含2022年5月10日）起恢复直销机构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5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2年5月10日（含2022年5月10日）起，本基金继续暂停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 关于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52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9号）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2年4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2年7月15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5月9日，即本基金2022年5月9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5月10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630001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630002 |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630003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630005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630006 |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630007 |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7. | 630008 |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630009 |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9. | 630010 |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630011 |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630015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630016 |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000279 |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000390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000541 |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000609 |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000654 |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000800 |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001106 |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001143 |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166301 |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001448 |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001449 |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001457 |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001723 |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001751 |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7. | 001822 |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8. | 001933 |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001959 |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0. | 002289 |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002669 |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002924 |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
| 33. | 003092 |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
| 34. | 003403 |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5. | 003598 |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6. | 004189 |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004206 |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8. | 004423 |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004895 |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0. | 005161 |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1. | 005273 |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2. | 007683 |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3. | 007685 |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007853 |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008009 |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6. | 008107 |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008488 |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008555 |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008961 |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010293 |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 | 010403 |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2. | 010550 |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3. | 010761 |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4. | 011369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5. | 012056 |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56. | 011371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7. | 012491 |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8. | 013192 |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59. | 013088 |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60. | 013886 |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1. | 013956 |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2. | 013193 |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3. | 014267 |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4. | 014350 |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5. | 014558 |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
| 66. | 014077 |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5月9日，结束时间请以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4、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9日，本公司旗下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广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390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广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广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5月9日，结束时间请以广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389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3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5月10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5月1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5月1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A |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3890 | 01389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2）上表中赎回及转换转出起始日仅适用于认购份额，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笔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1.00% |
| 500万元≤M＜1000万元 | 0.30% |
| M≥10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购费率优惠

8.1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8.1.1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8.1.2优惠费率情况

| 渠道名称 | 申购优惠费率 | 定投优惠费率 |
|---|---|---|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4折 | 4折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折 | 4折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折 | 4折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折 | 4折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折 | 4折 |

8.1.3具体规则

自2022年5月10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8.2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56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5月1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10.9578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82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44人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授权，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2年3月18日

3、授予价格：24.82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共计为444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510.9578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孔德珠 |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 69.6 | 13.02% | 0.05% |
| 尹爱国 | 技术负责人 | 29.4 | 5.50% | 0.02%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442人） | | 411.96 | 77.07% | 0.29% |
| 预留权益 | | 23.58 | 4.41% | 0.02% |
| 合计 | | 534.54 | 100.00% | 0.3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444位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3月1日于公司网站公示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及2022年3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所列示的人员。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3、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11.23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8日，授予价格为24.82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共计为444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510.9578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36%。

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期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期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25001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444人认缴股款人民币126，819，725.96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捌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其中：股本5，109，578.00元，资本公积121，710，147.96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410，937，36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16，046，938.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416，046，938.00元。

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2年3月18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10日。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及上市日均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0，937，360股变更为1，416，046，9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0,713,234 | 27.69% | 5,109,578 | 395,822,812 | 27.95% |
| 高管锁定股 | 57,081,812 | 4.05% | 0 | 57,081,812 | 4.03% |
| 首发后限售股 | 333,631,422 | 23.65% | 0 | 333,631,422 | 23.5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0 | 0.00% | 5,109,578 | 5,109,578 | 0.3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20,224,126 | 72.31% | 0 | 1,020,224,126 | 72.05% |
| 三、股份总数 | 1,410,937,360 | 100.00% | 5,109,578 | 1,416,046,938 | 100.00% |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0，093，916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1，410，937，360股的29.07%，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416，046，938股的28.96%。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1、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孔德珠先生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156，134股，此项交易是孔德珠先生尚未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之前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2、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孔德珠先生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合计买入公司股票6，717，238股，此项交易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股增发上市所致。

3、技术负责人尹爱国先生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416，046，938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8215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8日，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授予的510.957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9，800.1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510.9578 | 9,800.17 | 4900.09 | 3,593.40 | 1143.35 | 163.33 |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